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崔涛先生、崔霞女士、董银锋先生

2、独立董事：张滇生先生、袁祖良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结

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明生先生、李乐义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徐星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